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2-7736-67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01236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1份 (A09000000E_1120123623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23623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公告
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；同法第5條規定，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，應擬定計畫，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，請依上開規定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)、高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)、秘書處
(請張貼公告欄)(均含附件)

